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4〕105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06 号建议的答复

张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解决老旧小区消防安全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消防安全。2017年12月，住建部将许昌市列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试点城市，为我市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，平衡新、老城区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，我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充分征求群众意见，针对老旧小区中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，积极引导县（市、区）优先纳入改造范围，推动并实施“一区一策”改造方案，通过建立微型消防站、打通消防通道和实施消防隐患综合整治等手段，对老旧小区消防基础

设施和配套设施进行了整治提升。自 2018 年至 2023 年底，我市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352 个，惠及群众 11.58 万户，进一步优化了老旧小区居住环境，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二、强化老旧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。强化老旧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，建立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机制，严格落实老旧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；协助综治、公安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环保等相关部门开展小区综合整治工作，全力做好小区安全生产和文明创建工作。

三、积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“回头看”。按照省住建厅工作会议要求，下发《关于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回头看的通知》，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，明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消防安全改造、充电设施建设、增加停车位和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重点任务，督促属地部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回头看，强化日常消防管理，有序推进工作进展，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群众满意度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1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